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为80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不超过7,800万元的担保。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借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17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17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的要求，可以在不同子公司间进行调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借款银行及签署借款协议等。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借款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书》，由牧原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 500 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由牧原物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 500 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